



CATHAY PACIFIC AIRWAYS LIMITED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3)

委任代表表格供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舉行股東周年大會時使用

本人 / 吾等 _____

地址為 _____

乃國泰航空有限公司(「公司」)股本中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賀以禮，如其不能出任，或林紹波(彼等皆為香港居民)，如其不能出任，或大會主席，或(參閱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 / 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 / 吾等出席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香島殿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及就下列決議案，按以下指示投票表決：

	贊成 (參閱附註2)	反對 (參閱附註2)
1. (a) 重選白德利為董事。		
(b) 重選陳智思為董事。		
(c) 重選馬崇賢為董事。		
(d) 選舉鄭嘉麗為董事。		
(e) 選舉鄧健榮為董事。		
(f) 選舉王小彬為董事。		
2.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3. 給予董事局一般性授權回購股份。		
4. 給予董事局一般性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公司額外股份。		

簽名：_____ (參閱附註4及5)

日期：二零二五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與本委任代表表格有關的股份
數目(參閱附註3)

附註：

- 如台端擬委任其他人士為代表，則請將上列人名刪除，並在空格中填寫台端欲委任人士的姓名及地址，代表毋須為公司股東。
- 請在每一決議案旁的空格內以“√”註明台端欲代表如何代台端表決。倘若台端交回此表格時已簽署惟未有註明代表應如何投票，則代表可自行決定是否棄權或如何投票。除另有指示外，台端的代表亦可就大會上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項(包括對決議案的修訂)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請在空格內填上與本委任代表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如填上數目，此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僅與該等股份有關。否則，本表格將被視為與以台端名義(無論個人或與其他人士聯名)登記的全部公司股份有關。
- 如屬聯名股東，此委任代表表格須由在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者簽署。
- 如為法團，則須在此表格上加蓋公章，或由經正式授權的行政人員簽署。
- 此委任代表表格連同授權簽署此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文件，或該等授權書或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須在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公司的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M樓。在計算送交委任代表表格所述期間時，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不得計算在內。
- 無論台端是否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均請填寫本委任代表表格。台端將委任代表表格填妥並交回公司的股份登記處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則被視為已撤回該委任代表的資格。